

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投票權概約百份比 (%)
XGII (附註)	234,144,000	52.6%
王先生 (附註)	234,144,000	52.6%
趙女士 (附註)	234,144,000	52.6%

附註：上文三項所述的234,144,000股股份指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由XGII持有，XGII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趙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與趙女士均被視為於該234,1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

王先生、趙女士及XGII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透過XGII實益擁有234,144,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6%。

承諾

XGII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主板上市規則准許外：

- (i) 由本文件日期起至股份於主板首次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出售本文件所示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次六個月期間」），倘緊隨其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XGII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則不會出售本文件所示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王先生及趙女士已分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除主板上市規則准許外：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促使XGII不會出售本文件所示由XGII作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ii) 於次六個月期間，倘緊隨其出售任何股份或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王先生及趙女士將（透過XGII之股權）不再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將促使XGII不會出售本文件所示由XGII作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i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出售其於XGII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權益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亦不會准許註冊持有人出售該等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權益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v) 於次六個月期間，倘緊隨其出售其於XGII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王先生及趙女士將（透過XGII之股權）不再成為控股股東，其將不會出售其於XGII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權益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亦不會准許註冊持有人出售該等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權益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王先生、趙女士及XGII均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次六個月期間，將：

- (i) 於XGII以主板上市規則批准之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抵押本文件所示由XGII作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時，即時將該等質押／抵押事項，連同已質押／抵押之股份數目通知本公司；及
- (ii) 於XGII收到承質押人／承抵押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抵押之股份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其獲王先生、趙女士及XGII通知上段所指示之事宜後儘快通知聯交所，並且儘快於報章刊登公佈披露有關事宜。